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986,969.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39,769.08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6%、28.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14,970.5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

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